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35006999 401000010 00441602	县管权限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p> <p>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按下列规定依法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p> <p>（一）发展计划部门对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项目进行核准；</p> <p>（二）经济贸易部门对必须招标的技术改造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进行核准；</p> <p>（三）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p> <p>（四）其他项目由相应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核准部门要将上述核准情况抄送发展计划部门。</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项 部分省管权限的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下放至县级以上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11713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35006999 402000010 00441602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 第五十条第二款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35006999 402000020 00441602	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单位依法依规用能。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35006999 402000030 00441602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单位依法依规招投标。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35006999 402000040 00441602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单位依法依规用能。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35006999 402000050 00441602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p> <p>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单位依法依规用能。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35006999 402000060 00441602	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	警告，责令改正； 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单位依法依规用能。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735006999 402000070 00441602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每年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单位依法依规用能。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735006999 402000080 00441602	节能灯、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进口企业拒绝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2013年）</p> <p>第三十五条 节能灯、电池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及进口企业应当依法对其在本省境内销售、使用的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进行回收和再利用。销售者应当在其销售场所设置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回收容器。</p> <p>鼓励各类节能灯、电池生产使用无毒无害原料。</p> <p>鼓励通过以旧换新、押金等方式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节能灯、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进口企业拒绝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由县级以上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单位依法依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735006999 402000090 0044160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p> <p>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p> <p>（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p> <p>（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p> <p>（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p> <p>（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p> <p>（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p> <p>（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p> <p>（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p> <p>（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p> <p>（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1. 组织责任：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确认事实；</p> <p>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查处和移送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移送相关部门予以查处。</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735006999 402000100 00441602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警告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p> <p>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p> <p>（一）隐瞒真实情况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p>	<p>1. 组织责任：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确认事实；</p> <p>2. 调查责任：负责组织调查，确认事实；</p> <p>3. 处置责任：对提供虚假信息的申请，予以不予受理决定，并执行相关惩戒措施。</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11	735006999 402000110 00441602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735006999 402000120 00441602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p> <p>（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p> <p>（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p> <p>（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p> <p>（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p> <p>（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p> <p>（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调整87项职能事项。对实行重心下移到市县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原则上省至各有关部门不再直接实施，要将职能中心转向加强对对实现属地制发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并组织开展跨区域制发和重大案件查处。</p>	<p>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735006999 40200013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p> <p>（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p> <p>（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调整87项职能事项。对实行重心下移到市县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原则上上升至各有关部门不再直接实施，要将职能中心转向加强对对实现属地制发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并组织开展跨区域制发和重大案件查处。</p>	<p>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14	735006999 402000140 0044160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罚款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p> <p>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35006999 406000010 00441602	组织实施节能监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检查。</p> <p>2. 事后监督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2	735006999 406000020 00441602	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节能减排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及消费模式。</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873号）</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检查。</p> <p>2. 事后监督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3	735006999 406000030 00441602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检查。</p> <p>2. 事后监督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35006999 406000040 00441602	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p>	<p>1. 计划责任：制定行政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的对象、范围及检查时间等</p> <p>2. 通知责任：将行政检查事项通过各种形式通知当事人</p> <p>3. 实施调查责任：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p> <p>4. 听取意见责任：在实施调查时，听取当事人的各项意见，并做好记录。</p> <p>5. 后续管理责任：不定期进行无线电监测，确保频率无干扰使用。</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35006999 406000050 00441602	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生产、销 售检查	<p>1.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p> <p>2.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p> <p>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p> <p>3.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2号）</p> <p>二、主要职责（十二）拟订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定期向社会发布。</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 信息化 局；0762— 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35006999 406000060 00441602	对节能服务、清洁生产审核认定工作的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1. 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检查。 2. 事后监督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7	735006999 406000070 00441602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违反煤炭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其依法改正。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1. 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检查。 2. 事后监督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35006999 410000010 00441602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进行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2	735006999 410000020 00441602	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			<p>1. [规范性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09〕180号）</p> <p>（三）主要任务。2. 完善工业行业质量政策和法规。</p> <p>一是以修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为主线，梳理并完善工业产品质量行业管理的相关法规制度。</p> <p>二是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影响产品质量提升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列入淘汰类；制修订行业准入条件，提高对产品质量要求；制修订重点行业产业政策，引导企业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p> <p>三是指导地方工业主管部门落实工业产品质量行业管理职能，严格执行工业产品质量行业管理政策和法规。</p> <p>2.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2号）</p> <p>二、主要职责（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组织拟订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实施；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牵头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p>	<p>1. 指导阶段责任：以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实施指导，行政相对人拒绝接受指导的，不得对其采取或变相采取强制措施以及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理行政行为。</p> <p>2. 事后监督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35006999 410000030 00441602	指导相关领域 技术改造项目 设备招标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技术改造项目招标方式核准工作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1〕442号）</p> <p>对于法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投标各项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37号）规定，核准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p> <p>2.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2号）</p> <p>二、主要职责（五）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p>	<p>1. 指导阶段责任：以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实施指导，行政相对人拒绝接受指导的，不得对其采取或变相采取强制措施以及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理行政行为。</p> <p>2. 事后监督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4	735006999 410000040 00441602	指导工业企业 推广应用节能 降耗新产品、 新技术等			<p>[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3号）</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p>	<p>1. 指导阶段责任：以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实施指导，行政相对人拒绝接受指导的，不得对其采取或变相采取强制措施以及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理行政行为。</p> <p>2. 事后监督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35006999 410000050 00441602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p>[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3号）</p> <p>二、主要职责（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组织拟订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实施；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牵头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p>	<p>1. 指导阶段责任：以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实施指导，行政相对人拒绝接受指导的，不得对其采取或变相采取强制措施以及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理行政行为。</p> <p>2. 事后监督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6	735006999 410000060 00441602	综合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意见建议			<p>[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3号）</p> <p>三、内设机构（三）经济运行股。综合分析全区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执行；提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统筹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牵头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研究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关于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牵头负责企业有关信息统计、分析、报告等工作。</p>	<p>1. 事前责任：学习贯彻国家省法规政策规范标准文件；</p> <p>2. 实施指导：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实施和运用。</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735006999 410000070 00441602	研究推进产业转移工作中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政策措施			<p>[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3号）</p> <p>二、主要职责（七）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作园区发展中的生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p>	<p>1. 事前征求意见： 出台全区工业园区发展政策前，征求各有关单位和园区管委会意见和建议，广泛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做到集思广益，科学制定政策。</p> <p>2. 事后执行： 政策正式出台后，组织有关单位严格执行政策。</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8	735006999 410000080 00441602	大数据规划建设及数据采集存储			<p>[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3号）</p> <p>二、主要职责（十）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大数据俱、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协调经济社会数据资源的组织管理；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p>	<p>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上级工作安排，开展大数据建设。</p> <p>2. 实施责任： 根据要求拟定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对辖区内企业情况开展数据采集工作。</p> <p>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0762—3332722	